#### (上接A14版)

公司名称	天津信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谢从军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无津信璟,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风投资")为无津信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信风投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

为天津信報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2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为天津信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 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单方对天津信璟的经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 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兴融4号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兴融4号的全部份额持有人为中国信达。天津信璟构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2024年8月13日,天津信璟与兴融4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津信璟如持有上市 公2044-0-135日, 不再后境与不融省"交流者"】("为数1为)的以》, 30年天年后境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则在持有期间,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均与兴融4号保持,致行动。 天津信璟目前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 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三)主营业务情况 除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天津信璟不存在其他主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天津信璟于2024年8月9日成立,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天津信璟发行的普通股

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3日,公司与天津信璟签署了《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 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 整。调整公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2)当仅这处是股级特别的,1824年2月2日 (2)当仅这红股或转增处本的,1824年2月2日 (2)当仅这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1+N) (3)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A股数量不超过68,403,90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30%。若 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职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

人民币21,000.00万元(含本数)。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甲方在防災生效条件的蒸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 享。

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限售 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 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 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月7号加出日间 1月7日7天80年。 (五)的文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经双

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補足后生效: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3、双方已就进行本次发行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

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

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变或严重有误。则该方 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变或严重有误。则该方 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 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七)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

议; 3 若太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了方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双方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上海 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

- ,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

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不识之如识必定任比众对上加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天津信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减轻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 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本次发行前,兴融4号持有公司24.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

也股份变动影响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因 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 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

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年30、录的山市の、注重企业等。《美华·沃尔·沃尔·海尔·苏尔·英尔尔·蒙尔·尔尔 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 5:天津信璟拟作为特定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 周, 公中107年以7 守恒加, 员 / 风顺平守17月 广平, 公中1076区01827471亿 / 沙坦 强。本次发行所涉认购价格公允,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亦不会伪语者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相关事项;2、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一)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

效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告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 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 则有于山脉院除战或战灾和除战所战争的。这个时代直接战间接通过列亚伯大刀问》与外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57 A股证券代码:600610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 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天津信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璟"), 天津信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天津信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 股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4年8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出具之目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配合公司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赖帕承诺,本家语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 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

信达证券 – 兴业银行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融4号")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 实际控制人权利。兴融4号、信达证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

承诺出具之日,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基本面具之日,未以出刊月式、國府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资管计划/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资管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1、本资管计划/本公司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4年8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配合公司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资管计划/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若本资

管计划/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编转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资管计划/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58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A股证券代码:600610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对条件符件的条头性。他顿时和扩张性生华性一加及是市员性。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毅达")拟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一一点次从最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干〈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 深陷公门为来,公司流行之行家人作品或依实及自己从正式的格官从,从下间的人 津信期"为发行不超过68,403,908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行的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 审核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融4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8,403,908股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因素,本次发行 完成后,预计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5事务合伙人委 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 予营売用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天津信璟,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风投资")为天津信 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万元,信风投资为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为天津信璟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为天津信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

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重要,但是证券的主义。 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重要,有权单方对天津信期的经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政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兴融4号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代 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兴融4号的全部份额持有人为中国信达。天津信璟构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2024年8月13日,天津信璟与兴融4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津信璟如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则在持有期间,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全

部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与兴融4号保持一致行动。 天津信璟目前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三) 主营业务情况

除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天津信璟不存在其他主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天津信璟于2024年8月9日成立,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3日、公司与天津信璟签署了《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 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 中級企品以青原公司之间或于于XXIII2公十長同时交易素及目为股票。必要的於 #, 的以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较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

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2、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兴融4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 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59

## B股证券简称·中毅认R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抵质押补充协议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L 瑞阳')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2.165亿元的机器 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和赤峰瑞阳49%的 股权为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瓮福集团")存量借款本金787,659,751.18元及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利息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瓮

在公司所、加重事宏第二十五公云以及2024年第120、回时708天人云中以通过,公司与遗福集团签订了《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双方约定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本息余额787,659,751.18元为基数,将还款期限由原来的 2025年1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并对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的借款年利

近日,公司接到瓮福集团通知,鉴于瓮福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 扩大了主债权范围 延长了还数期限 建议我公司在不追加折原相物的前提下 与其签订折原 押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三)》的内容相应延长抵质押时间并重新约定抵质押担保主债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3日

公告编号:2024-056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该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能否最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与参福集团、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

2019年10月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4.75%的年利率向瓮福集团借款65,901.888万元,用于向开碘瑞阳支 付公司现金收购赤修瑞阳100%股权的首期转让教及部分剩余转让教、借款本息清偿日为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10日、参福集团对上述借款的归还出具承诺: 如中毅达未能在多 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的清偿日偿还本金和利息,瓮福集团同意将清偿日延期至2023年12月 31日。

。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瓮福集团《关于中毅达还款展期事官的函》,同意本笔借款及 利息无附加条件展期1个月至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25日,公司与瓮福集团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双方约定将公司持有的赤峰瑞

阳49%股权质押给瓮福集团作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措施。同日公司协同瓮福集团向赤峰 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 记通知书》【(蒙)股权质设字(2024)第00061934号】。 2024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与瓮福集团签订了《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将公

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公司主义(公司)。 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账前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8、301、16287元的机器,电子设备以及部分建构筑物抵押给瓮福集团作为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措施。同日,公司协同瓮福集团在 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了本次抵押相关信息。 2024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与瓮福集团签署《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双 方约定将本笔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总计787,659,751.18元作为新的借款金

额,还款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年利率4.75%,并按季度支付利息

88,在姚州昭日2024年1月31日上版上至2024年1月31日、十科学1-1/67。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与利率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贫福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三)》,双方约定将上述关联借款展期至2027年1月31日,同时将年利率调整为:2024年1月 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1.2443%;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年利率为2.4485%,按季度付息。生效条件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生效。2024年7月 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近期,公司接到参属集团通知,是于各福集团与公司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扩大了主债权范围,延长了还款期限。建议公司在不追加抵质押物的前提下,与其签订抵质押补充协 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三)》的内容相应延长抵质押时间并重新约定抵质押担保主债权范 (二)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抵质押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需提交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瓮福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 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均未达到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二、关联方介绍

5%以上股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公司与瓮福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9966X 法定代表人:何光亮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460.909.10万元

营业范围:选步;亦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发;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任房租赁,无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仅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合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 备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水泥生产;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2023年,瓮福集团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754,546.38
负债总额	2,056,980.54
所有者权益	1,697,5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636.19
营业收入	3,442,311.78
净利润	220,929.04
公司与瓮福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	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瓮福集团的资价

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与瓮福集团签署抵质押补充协议符合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

N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公司与瓮福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瓮福集团签署抵质押补充协议,将抵质押担保主债权的担保范围变更为与《补充协议(三)》生效后的实际主债权范围一致,同时将抵质押担保期限变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即2027年1月31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 保证期间为自木会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终在股东大会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不, 於三履行的申以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张质种》不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抵质押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问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

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版次八云台乘八:重争云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 WALLYOUSSEINGCOM / Editors / Commission / C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 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最后交易日 600610 中毅达 900906 中毅达B 一い司蕃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可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如下 2. 法人股车凭加盖公童的法人营业执昭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司授权委托书(授权 、依入版东完加盡公單的法人營业外照复印片、依定代表人身市证明或校权委托书、校权委托书模成性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OFII的,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股票帐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 同授权委托·印列及苏及托战人监查证,可以及及安托·印兰当进名证机关及证,并将名证,印度同授权委托·印旗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登记,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

记, 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 以备查验。 6.登记时间及地占

6.豆に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024076。联系电话: 26。联系人:赵文龙。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A座9层905;

联系人:赵文龙; 由迁,19019579526

会议联系邮箱:zhongyidash@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 公告编号:2024-061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奋壮: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处定带责任。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融4号")为公司控股 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公司干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兴融4号的通知,兴融4号与天津信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津信璟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持有期间,对股东权利义务

的行使与履行,均与兴融4号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机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天津信環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天津信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403,908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39%,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 自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签署《 甲方:兴融4号 乙方:天津信璟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第三条 其他事项

单位:万元

鉴于:
1、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毅达""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贵州中殿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毅达""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6,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

3、乙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并持有上市公司68,403,908股股票(简称"协议股份"),占上市公司

4、乙方认可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及甲方和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共同促进上市公司长期 為完分成一工的公司的政权的重要不为特色基础的各种的人为实际的企业工作公司及协会定发展,乙方自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即不会作出与甲方意思表示相悖的意思表示或不作出意思表示。

为规范双方的一致行动行为,各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

双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其持有协议股份期间,对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及其他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表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决定与行动时,就其所持有的协议股份部分,均与甲方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但如该等一致行动表决可能导致乙方违反其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除外。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均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如因甲方违反本款承诺, 并导致乙方因此承担任何处罚、第三方索赔或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的, 甲方应对因此

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77届成时至时的大小区的压念。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除甲方另有指示或同意的情况外,乙方将在中毅达的下列事项上与甲方采取一

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1、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 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3、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名权; 4、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5、其他有关中毅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3.1、本心中似 1、自本市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持有的协议股份(包括在乙方持股期间协议股份因上市公司 送股、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权益均适用本协议。 2、甲方与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起,至乙方不再持有协议股 份之日(含)或双方协商—致解除—致行动关系之日(含)此(以孰先为原则)。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实际取得协议股份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生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其余贰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三、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门、兴融4号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均为有条件限售股;天津信璟不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兴融4号和天津信璟共计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2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8,403,908股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兴融4号的管理人,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 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比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 、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以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观 过时下一年中即分任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面 公司董事会领定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系

海、井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行线中行行任证问题版记载、决寻任陈忠弘有量入是海,井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强担与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划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收配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方式分配影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 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司将新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制剂。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 配利润图公司等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股 期间为工值,非甘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标准无保留意见即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 的审计和金布对数据的发生。公司应当实和应当

房相无保健常见识明审目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判润分配。 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设司是证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设正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肥票服利为阳的缔件,在保险最低现金分红比 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耐长快速,推 2. 股票服利力无限燃料。 发流膨胀限利分配的条件。在晚度和时,可以提出 发流膨胀限利分配的涂料。在确保是现金分红 2. 加速和发光的处理和发生和 2. 加速和发光的影响。 2. 加速和发光的影响。 2. 加速和发光的影响。 1. 加速和发光的影响。 2. 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出、报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观金分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柜的有关规 红具体方案的,返当公司现金为红的时机,条件和 提出、报定公司段间分日照象。董事会可进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 红具体方案时,成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产

最低比例,調整的余许及為代集程/字來不可求結合 研究和论证,與立董事空與美界明确意见。 文、董事会附订的利润分配领案应至少包括、分配 对、分配分金、分配设金金额或在形数量、基度比 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剪润分配或策的绘则,是否变更形式。 分红或策的的则,变更既定分红或策喻则理由以及语。 符合结果或能自心,变更既定分红或策喻明明的,是否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或策等件的分析,该 次分红预繁分。即转接经营的影响。 3.分红预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 的分析、该次分红预繁经营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 分紅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 F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 次分紅腕繁对公司持续经营印影响。 3、分红腕繁经董事会审议测过,方可据交股东大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颜案时,要详细记录 录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 决会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 成绩

表決情况等内容,TTPMA。 等保管。 4、公司召开年度原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 黎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8 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 分红上展不应超过相定期间时周末了。可接头指导和 分配上展不应超过相定期间时周末分割。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红。 (六)调整分红政境的条件 公司应特分红政策的转线性和稳定性,但若发 生如下任一倍达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影绪集劳金。政府专项则被改查等专款专 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包银行存款、高流动 性的健身等分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版料的; 3、按照限空处组或推对书等吸吸公司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大交易无法按既定 交易方案条件 分红工與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命养 。董中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等 中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立当在董事会决议一定就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复数增加,并被源。 具体埋电, 升坡路。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 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封 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组

或量事实而用的加入这些可能 更为有案的简单,但大定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 月內規則外投資、收购资产或者轉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董事会有參則由相信按照限定分社政策执 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 公司施州門中印度以為第2000年 金分紅。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老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督 □ 一回經營力紅級期的消費和序則相則 公司或分配或維持可關稅空更的, 這当滿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條件, 并经过详细论证。 调修为红政第 经营业会审议运过后, 方司籍安股本大会审议。 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明由充分性。 合理性, 审议局 件实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及要明确意见。 调整分红或振空型出限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得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火)对股东州战能保护 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彩 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限 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超过多种栗超王鸡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咨迪 和交流。充分听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管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握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

有异戊的,司以任理以此中那为2008年70 东征继边要从。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繁的,应在定 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预阅。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 可定召升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回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 第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 建或者报版大会从区的要求。分红后和和比例是否明 / 6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比例是否形备、独立董 事是否履则定数并发弹下反和的作用,中小股东迫否 /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租序是否 专规和选明等。

換與近巡, 畫 甲多次與近盧申的意见未來的或是 於否是樂師), 应当在董事会, 此中记载建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納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3.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紅 频率的。 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紅 频率的。 作定即附咎中详细说明未今出的原因。未用于分紅 的验金简序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比如麦接近 夏见, 公司在石用聚去大会时能现场会议外, 还应后

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人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应 及东提供网格库式的投票中台。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虹 的物源定期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配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等明确后调解,根决的决度相呼和机制是否完备,多 还重准是否服业发力发发度,边有的作用,中人及不信 下,是各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馆 专及故私是否有分为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馆 进行调整度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身 生力则根本是各种和语明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境内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 文汇报》为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多

2024年8月13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崩溃 同意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分红度 经金筐单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安股东大会审议、衰 逐率成对调整成变更的则由无分性。合理性 国序或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查程规定的 任代等事项股条时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 设东大会的服东所持来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人)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

交易万案实施的; 由大投资项目。由大交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 时权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提 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方 应通过多种原注立动与股东特别是小小股支护通和交流,充分听版中小股东的意见,担诉求,并及比 管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好 无指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功约红万 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继立董事意见披露附分子向时小股东位胜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大 家可能损害,社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及 表纯立意见。董举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买物或差 表等全级物。、应当香蓄或各址设中已缔数的方管。

在 下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以和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